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赴世界知名大學寒暑期 進修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赴世界知名大學進修，藉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增進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具本校正式學籍，並已修習至少一學期之一般學生（不含在職专班學生）。
- (二) 申請人須已正式取得赴外學校寒暑期課程之錄取通知。
- (三) 赴外進修期間應達七日以上（含來回行程）。

三、補助課程

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且註明可申請此補助之重點姊妹校或世界知名大學之課程。

四、補助金額

- (一) 赴位於歐洲、美洲、大洋洲、非洲及中亞地區之大學者，每人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
- (二) 赴位於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之大學者，每人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
- (三) 補助項目以來回經濟艙機票及課程費用為限。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
 - 1、每年 6 月受理當年度暑假課程申請。
 - 2、每年 12 月受理次年度寒假課程申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1、在學證明
 - 2、自傳及出國學習計畫（應載明課程內容、學習目標及預算規劃）
 - 3、赴外學校錄取通知書
 - 4、歷年成績單
 - 5、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應符合赴外學校之語言要求）
 - 6、其他優良事蹟

六、審查與核定

- (一) 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 (二) 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如遇成績總分相同，將依序排名）：
 - 1、學業與學術表現：45%
 - 2、語言能力：45%
 - 3、綜合表現（包含學習計畫完整性、其他優良事蹟等）：10%

七、補助款撥付方式

補助款項分二期撥付如下：

- (一) 第一期：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學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檢附護照、簽證、錄取通知、銀行存摺封面等文件影本，向本校國際事務處請領。
- (二) 第二期：餘款百分之二十。課程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申請人須繳交修課完成證明、國外研修心得報告、課程繳費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正本)、護照入出境章戳頁電子檔等相關憑證，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經審核無誤後，進行第二次撥款。

八、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一) 獲補助者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修課完成證明及國外研修心得報告，並配合參與本校舉辦之分享會。
- (二) 申請人如有計畫取消、變更或延期等情形，應事前報請本校國際事務處核准。
- (三) 已獲本補助不得同時與校內及我國政府單位提供之其他出國研習獎助學金，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四) 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補助之申請及核發，依本校年度預算及經費配置情形辦理，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之。

九、施行及修訂

本要點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